

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1998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3 條，訂立《1998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在一九九七年四月訂立，賦予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特定權力，使他能夠維持廢物處置設施內的秩序和對付逃避繳交《廢物處置條例》所定收費的情況。該規例只適用於其附表內所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

3. 自該規例訂立以來，多個新的廢物轉運站已啟用或即將啟用。其中一個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已在一九九八年四月開始接收私人收集的廢物。因此，修訂該規例的附表，把這廢物轉運站列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實在急不容緩。若試驗計劃成功，其他廢物轉運站也將開放予私人廢物收集商使用。此外，將於一九九八年中啟用的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會接收由機場管理局的承辦商所運送的廢物。

建議

4. 我們擬修訂規例附表，將下列廢物轉運站包括在內—

- (a)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 (b) 沙田廢物轉運站；
- (c)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 (d)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 (e)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
- (f) (i)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長洲站；
(ii)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梅窩站；
(iii)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坪洲站；及
(iv)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喜靈洲站。

修訂規例

5. 建議修訂規例在附表內增加九個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將授權署長維持轉運站內的秩序，以及採取措施對付逃避繳交這些轉運站收費的情況。修訂規例將於七月三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6. 我們已就建議修訂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諮詢過環境諮詢委員會和臨時區域市政局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於本年四月諮詢臨時市政局公眾衛生委員會。他們均沒有表示意見。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建議的修訂規例對人手並無額外需求，對財政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9. 建議的修訂規例對廢物產生者不會構成任何額外的財政負擔，因為規例只涉及維持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秩序。

對環境的影響

10. 建議的修訂規例對環境並無任何影響。

查詢

11. 如有進一步的查詢，請致電 2848 2979 與規劃環境地政局助理局長（環境）高慧君小姐聯絡。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PELB (E) 5/03/142

1998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臨時市政局
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後訂立）

1.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1997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 | |
|-----|-------------------|-------------------------------------|--------------------------------|
| “6. |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 九龍九龍灣祥業街 11 號 | 平面圖編號 T91211 Rev A |
| 7. | 沙田廢物轉運站 | 新界沙田安興里 2 號 | 平面圖編號 7286/0001 Rev C |
| 8. |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 香港西區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 88 號 | 平面圖編號 90833/SP15/04 |
| 9. |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 西九龍貨櫃碼頭南 路以東近昂船洲 GLA—NK564 地段 | 平面圖編號 90364/TEN/01 Rev D |
| 10. |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 新界北大嶼山小蠔 灣 PLA No.TW353 地段 | 圖則編號 NANTA 80-A |
| 11. | 離 島廢物轉運設施—長 洲站 | 新界長洲長貴路 1 號 | 圖則編號 ISA 477-A |
| 12. | 離 島廢物轉運設施—梅 窩站 | 新界大嶼山梅窩梅 窩碼頭路 35 號 | 圖則編號 IS 3099-D |

- | | | | |
|-----|----------------|--|--|
| 13. | 離 島廢物轉運設施—坪洲站 | 新界坪洲大利島 GLA IS 296 地段及 GLA IS 335 地段 | 圖則編號 IS 2860-DA 及圖則 編號 IS 3093-D |
| 14. | 離 島廢物轉運設施—喜靈洲站 | 新界喜靈洲西端， 毗連貨運碼頭 | 圖則編號 ISA 490—E”。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六月九日

註釋

本規例將 9 個廢物轉運站加入《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1997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附表中，作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